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2022〕29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优一流营商环境，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现将《许昌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制度，是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将该项工作作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强化宣传。各县区相关部门以及相关科室要加强政策

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群众对“歇业制度”的知晓度，营造良好氛围。

三、贯彻落实。各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及时部署，严格按照登记流程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局报告。

联系人：政务服务科，张广元

电 话：18637496715，邮 箱：xcs jzck@163.com



许昌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工作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登记条件

1. 市场主体申请歇业，是指依法设立的市场主体在存续期间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向登记机关申请保留其主体资格，待情况好转后重新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首次申请歇业后，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歇业期限，也可以在恢复经营后再次申请歇业，但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2. 歇业适用情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执法办案信息；无法院协助执行信息；未办理股权质押；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二、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

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歇业并依法申请歇业备案。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可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歇业备案申请，网上提交相应材料；也可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需提交《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歇业备案承诺书》。市场主体申请延长歇业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

2. 审核：登记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审批通过的当场办结，审核人员作出备案决定，完成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

3. 公示：登记机关在办结歇业备案登记后，市场主体由“存续”状态变为“歇业”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三、监督管理

1.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办理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存在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或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立即督促市场主体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

2.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规定继续公示年度报告。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对歇业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检查。

3.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 歇业期间不影响市场主体资格，不影响市场主体主张债权及履行债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判决、仲裁文书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歇业期间市场主体可以办理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

5.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省出台相关规定后以新出台规定为准。